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三市监规〔2024〕2号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〈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〉 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：

为保障《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有效实施，市局制定了《〈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》，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《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

序号	依据《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			
1	处罚依据	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、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	
	裁量等级	从轻	一般	从重
	违法情形	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	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	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
	裁量基准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1 万元以上 3.7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3.7 万元以上 7.3 万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7.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	备注			

序号	依据《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			
2	处罚依据	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、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，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		
	裁量等级	从轻	一般	从重
	违法情形	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	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	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
	裁量基准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。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7400 元以上 1.4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.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备注			

序号	依据《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			
3	处罚依据	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，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		
	裁量等级	从轻	一般	从重
	违法情形	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	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	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
	裁量基准	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的罚款。	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7400 元以上 1.46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.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备注			

注：《通则》指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
